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05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方撤回评估报告并请求 协商解除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了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公司”）《关于撤回〈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的沟通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内容如下：

因贵公司向证监局沟通相关资产收购行为之需要，我们之前发给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扫描件。2022 年 4 月 14 日，评估机构接到辽宁证监局提示，告知贵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存在尚未解决的问题。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股东之间对于此项收购事宜存在较大争议，各方也对贵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和未来收益性存在疑虑。因该资产收购事宜，2020 年 4 月 29 日，大华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2022 年 5 月 5 日，深圳中能等部分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终止购买资产、罢免董事会成员等相关决议。

鉴于此，我们注意到此前评估过程中，我们通过贵公司所获取到的相关信息存在与公开市场反馈不尽一致的情形，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资产的未来收益性在当前情况下评估师也难以作出合理的判断，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均产生了重大影响且难以判断其影响程度，故通知贵公司撤回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扫描件。

撤回评估报告扫描件后，下一步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终止该评估业务，或者待影响评估的相关重大事项得以解决后重新评估，我们愿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与贵公司充分沟通。

公司现对中锋评估公司本次单方撤回评估报告并请求协商解除合同的行为，说明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中锋评估公司在《评估报告》所述，为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系中锋评估公司的义务。中锋评估公司在《沟通函》所述撤回的理由非其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理由。另外，公司收到的评估报告的扫描件是用于公告，后来由于北京、丹东疫情的持续影响未收到评估报告原件。同时，在中锋评估公司 3 月 29 日上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后，公司也及时于 3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披露。

公司律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正式向中锋评估公司发送律师函：

1. 公司不同意中锋评估公司解除合同及撤回《评估报告》的请求，公司已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评估报告》已经履约使用并无可撤回的法定事由，中锋评估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及撤回《评估报告》没有法律依据。

2. 请中锋评估公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交付《评估报告》签署版原件。

3. 请中锋评估公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将《评估报告》上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以上，望中锋评估公司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慎重考虑为盼，否则公司有权追究其单方撤回《评估报告》、单方面从协会撤下二维码上传备案《评估报告》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所有损失。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